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紫玥
指定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黃上碩
　　林冠克
　　曾威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761、9762、9763、9765、11395、11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莊紫玥、黃上碩、林冠克等三人，於民國108年5月26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永昇五金賣場」前與告訴人黃信豪集合，共乘被告莊紫玥所駕駛之汽車，先前往高雄市○○市○○區○○○路○○○巷○○○○號被告曾威凱住處，接載被告曾威凱上車後，渠等5人便在車上談判有關被告莊紫玥與告訴人間債務關係與疑似檢舉販毒案件等事宜。眾人一言不和，被告莊紫玥、林冠克、黃上碩、曾威凱等四人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莊紫玥一聲令下，被告林冠克、黃上碩、曾威凱等三人分別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身體成傷。嗣被告莊紫玥駕駛上開汽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巷○○○號「雍立汽車保養廠」，上述5人下車後，被告莊紫玥、林冠克、黃上碩、曾威凱等四人接續承前共同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曾威凱持鐵鎚、電擊棒等物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合併頭皮表淺撕裂傷、頭皮顏面頸部背部及四肢多處挫傷合併擦傷及右手肘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四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前段所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此即所謂告訴不可分原則，因係就共犯部分而言，亦稱為告訴之主觀不可分，以有別於對犯罪事實一部告訴或撤回告訴，所衍生告訴之客觀不可分之問題。告訴之主觀不可分，必各被告「共犯」絕對告訴乃論之罪，方有其適用。此所稱「共犯」係指包括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之廣義共犯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被告四人被訴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黃信豪與被告莊紫玥、林冠克、曾威凱等三人達成調解，而於109年9月9日具狀撤回對上開被告三人之告訴，有調解筆錄、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稽，是就上開被告三人部分自應為不受理判決；至於被告黃上碩部分，揆諸上開說明，告訴人既已對上開被告三人撤回告訴，本於告訴不可分原則，其效力亦及於共犯即被告黃上碩，準此，亦應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揚奇

法　官　郭育秀

法　官　黃英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01

書記官　林榮志